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购处字〔2024〕3号

关于对武宁县第四幼儿园新建工程-幼儿 教室配置项目投诉处理的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钦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九官山大道 3 号 10 栋
2 层 36 号；邮编：332300；

法定代表人：屠爱标；联系电话：18879277761

被投诉人 1：江西淳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宁县西海大道 35 号中岩国际 B1 栋 701 室；

法定代表人：黎先作；联系人：熊姿；联系电话：
18179227719

被投诉人 2：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华；联系人：修水华；联系电话：
13879401366

2024年1月29日，本局收到投诉人江西钦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武宁县第四幼儿园新建工程-幼儿教室配置项目”（招标编号：JXCY-2023XJ-01）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对投诉人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了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1. 投诉事项：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应标。投诉人称：（1）投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 65 项：移动式消毒灯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其中标公司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具备生产或销售资格，明知本公司不具备生产或销售资格的情况下应标采取欺骗的方式骗取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应追究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违法行为；（2）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同样需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许可方能进行销售。其公司尚未取得工商部门许可的一类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就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行为是违法的。依据《民法通则》规定第四十二条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2. 投诉请求：（1）对江西淳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罔顾事实的行为进行相关处理；（2）取消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招投标中以违法响应手段骗取的中标资格，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严厉的处罚，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极大的破坏了公平，公正的竞标环境。

（二）被投诉人答复

1. 采购人在其采购需求中并未明确其采购的“移动式消毒灯”属于医疗器械、需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为“武宁县第四幼儿园新建工程-幼儿教室配置”，说明幼儿教室是本次采购产品的使用场所，即本次采购产品应用于普通民用领域，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产品描述中明确是“对医疗器械表面进行照射，使病原微生物灭活”，因本次采购产品仅是用于幼儿园教室，并非用于对医疗器械表面进行照射，故采购人本次采购的“移动式消毒灯”不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的医疗器械产品；3. 中标单位以普通电光源产品参与投标行为并不需要工商部门许可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

二、调查事实

本项目使用询价采购方式，预算金额 100 万元，最高限价 90 万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1 月 18 日开标，项目参与报名企业 33 家、实际投递采购文件企业 5 家，江西省润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 68.3928 万元(最低价)中标。

经审查，我认为：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公布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移动式消毒灯最初属于医疗器械二类产品，后来降为医疗器械一类产品。在 2017 年新修订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紫外线消毒灯已不再是医疗器械产品，属于普通电光源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医疗器械查询网站中已查不到消毒灯。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法认定上述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本项目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